

贵环审〔2021〕159号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兴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渣50万吨、机制砂30万吨项目（自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市兴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兴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渣50万吨、机制砂30万吨项目（自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6-450802-04-01-720971）。该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原贵港市独山水泥厂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05541897°，东经 109.57823867°，租赁贵港市港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主要建

设内容为购置各式设备 24 台（套），进行石渣、机制砂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30 万吨项目（自用）。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运输土方加覆盖设施，集中堆放的土方加盖密格网，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用水、设备冲洗，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应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

(四)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方式；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采取地面定期清扫，地面硬化，关闭门窗等措施；项目物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出料皮带机堆料粉尘采取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进出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时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五) 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3级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周边旱地农肥。远期待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完毕并敷设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六)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房间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软性连接，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七）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底泥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八）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北生态环境局，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